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 一、餐饮食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，阿斯巴甜，安赛蜜，苯并[a]芘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赤藓红，大肠菌群，靛蓝，镉(以Cd计)，铬(以Cr计)，喹啉黄，亮蓝，氯霉素，纳他霉素，柠檬黄，铅(以Pb计)，日落黄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酸性红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苋菜红，新红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胭脂红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，诱惑红，总砷(以As计)等29个指标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，菌落总数，霉菌和酵母，铅(以Pb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含量》(GB 26878-201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(GB 2721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酿造食醋》(GB/T18187-2000)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(SB/T10371-2003)、《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-2007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，安赛蜜，氨基酸态氮，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，钡(以Ba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呈味核苷酸二钠，大肠菌群，碘(以I计)，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,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，镉(以Cd计)，谷氨酸钠，过氧化值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菌落总数，可待因，氯化钠(以干基计)，吗啡，那可丁，铅(以Pb计)，三氯蔗糖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酸价(KOH)，酸价(以脂肪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，罂粟碱，总汞(以Hg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总酸(以乙酸计)等32指标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，铅(以Pb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7个指标

五、糕点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粽子》（SB/T10377-200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品类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丙二醇，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，赤藓红，大肠菌群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菌落总数，亮蓝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，霉菌，纳他霉素，柠檬黄，铅(以Pb计)，日落黄，三氯蔗糖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商业无菌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苋菜红，胭脂红，诱惑红等26个指标

六、罐头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铅(以Pb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商业无菌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

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8个指标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镉(以Cd计)，过氧化苯甲酰，黄曲霉毒素B1，喹啉黄，柠檬黄偶氮甲酰胺，铅(以Pb计)，日落黄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无机砷(以As计)，玉米赤霉烯酮，赭曲霉毒素等16个指标。

八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丙二醇，蛋白质，非脂乳固体，铅(以Pb计)，三聚氰胺，酸度，脂肪等7个指标。

九、鲜蛋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鲜蛋类抽检项目包括地克珠利，地美硝唑，多西环素，恩诺沙星，氟苯尼考，磺胺类(总量)，甲硝唑等7个指标。

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，过氧化值，铅(以Pb计)，溶剂残留量，酸价(KOH)，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，酸值(KOH)等7个指标。

十一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铅(以Pb计)等3个指标。

十二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，安赛蜜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大肠菌群，蛋白质，镉(以Cd计)，酵母，界限指标-偏硅酸，界限指标-锶，界限指标-锌，菌落总数，霉菌，镍，铅(以Pb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铜绿假单胞菌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硝酸盐(以NO₃⁻计)，溴酸盐，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，总汞(以Hg计)，总砷(以As计)等24个指标。

十三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倍他米松，地塞米松，多西环素，恩诺沙星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氟苯尼考，环丙氨嗪，磺胺类(总量)，挥发性盐基氮，甲硝唑，甲氧苄啶，克伦特罗，莱克多巴胺，林可霉素，氯丙嗪，氯霉素，沙丁胺醇，沙拉沙星，替米考星，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等21个指标。

十四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，6-苄基腺嘌呤(6-BA)，阿维菌素，倍硫磷，吡唑醚菌酯，哒螨灵，敌敌畏，毒死蜱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氟虫腈，腐霉利，镉(以Cd计)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甲胺磷，甲拌磷，甲基异柳磷，克百威，乐果，六六六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氯唑磷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，铅(以Pb计)，噻虫胺，噻虫嗪，三唑磷，杀扑磷，水胺硫磷，涕灭威，戊唑醇，氧乐果，乙螨唑，乙酰甲胺磷，异丙威，总汞(以Hg计)等36个指标。

十五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品类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，孔雀石绿，诺氟沙星，培氟沙星，氧氟沙星等5个指标。

十六、水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，敌敌畏，啶虫脒，毒死蜱，多菌灵，甲拌磷，克百威，联苯菊酯，氯唑磷，三氯杀螨醇，水胺硫磷，烯酰吗啉，氧乐果，乙螨唑，乙酰甲胺磷等15个指标。

十七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，螨等2个指标。